

ICS 67.040
X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490—2010
代替 GB/T 5490—1985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General rules

2010-06-30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490—1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本标准与 GB/T 5490—1985 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粮油检验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检验方法选择、仪器设备要求、检验要求;
- 对仲裁方法进行了补充;
- 对检验结果计算作了修改与补充;
- 引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替代了原标准中的附录 A“误差和数据处理”、附录 B“几种标准溶液的配制和标定”;
- 修改了粮油检验的一般流程,将粮食、油料及其制品的检验程序按粮食种类和检验项目分别进行表述,并改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河南工业大学、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南京财经大学、黑龙江省粮油质量检测站、湖北省粮油质量检测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吉林分公司、成都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北京粮食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瑞明、张玉荣、周显青、周子诚、袁建、宋秀娟、熊宁、顾祥明、邵永晋、杨正尧、高艳娜、杨浩然、郑家丰、周展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490—1985。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油料及制品的质量检验相关术语和定义、样品登记、样品要求、检验方法选择、试剂要求、仪器设备要求、检验要求、原始记录和检验单以及结果计算与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油料及制品的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样品 sample

能够代表被检粮油质量的少量实物。可分为点样、集合样、送检样品（实验室样品）、试样。

3.2

点样 increment

按规定的方法，使用规定的扦样工具，从被检粮油的一个采样点扦取的少量样品。

3.3

集合样 aggregate sample

按规定的代表数量，把扦取所得的全部点样聚集、混匀所得到的样品。

3.4

送检样品 submitted sample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按规定的方法，使用分样工具，将集合样充分混匀并缩分到一定数量，送至实验室的样品。

3.5

保留样品 retention sample

分取样品同时获得的与送检样品或试样相同的样品，作为核查、复检及应对意外情况的备份。

3.6

试样 experiment sample

按规定方法制备的用于实验室检验的样品。

3.7

平行试验 parallel test

从实验室样品分样开始或从试样制备后的称样开始，采用完全相同的分析步骤、仪器、试剂进行的操作，以获得相互独立的测试结果。